

盐城市大丰区新丰小学 2025 年秋学期-2026 年春学期食堂餐饮服务——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ZXHDL2025067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, 盐城市, 大丰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盐城市大丰区新丰小学 2025 年秋学期-2026 年春学期食堂餐饮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,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小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小学 2025 年秋学期-2026 年春学期食堂餐饮服务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小学 2025 年秋学期-2026 年春学期食堂餐饮服务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小学 2025 年秋学期-2026 年春学期食堂餐饮服务) 的投标人能力要求:

- 1、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,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, 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,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等状态。
- 2、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“经营者名称为投标人”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3、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。
- 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- 5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 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;
- 6、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:
 - (1)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(单位);
 - 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;
 - (3) 被责令停业的;
 - (4) 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

320961

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(5)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；

(6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7:30 时前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授权委托书中须包含有效的电子信箱信息、联系方式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获取。获取地址：盐城市大丰区东方一号创意小镇 9-1 号楼 409 室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盐城市大丰区东方一号创意小镇 9-1 号楼 409 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盐城市大丰区东方一号创意小镇 9-1 号楼 409 室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编号：ZXHDL2025067

2、项目名称：盐城市大丰区新丰小学 2025 年秋学期-2026 年春学期食堂餐饮服务

3、项目规模：约 15.7 万元

4、承包期：1 学年

5、服务标准：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8 人，须以保障食品安全为核心，提供营养均衡、品种多样的菜品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规范服务流程，满足师生合理饮食需求并接受监督与反馈。

6、服务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

7、资金来源：预算外管理（代收代管）

8、采购需求：完成盐城市大丰区新丰小学 2025 年秋学期-2026 年春学期食堂餐饮服务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。

二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。

1
2

2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：综合评分法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盐城市大丰区新丰小学

地 址：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健康路 6 号

联 系 人：朱先生

电 话：1364510428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-1 号楼 409 室

联 系 人：沈伟明

电 话：0515-66882258-9-840

电子邮件：34649962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沈伟明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